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30日以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会议于2016年12月0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流动资金拆借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西电化”)接受控股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资金拆借，拆借金额为5000万元，其中公司拆借2000万元，靖西电化拆借3000万元，控股股东一次发放，公司及靖西电化可分次偿还。拆借期限为2016年12月1日至2017年11月30日，根据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以及实际使用天数，按年利率5.0%计算资金使用费。本次资金拆借用于公司及靖西电化补充流动资金。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谭新乔先生、梁真先生、熊毅女士、龙友发先生、丁建奇先生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向靖西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营业部申请人民币壹仟贰佰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考虑到其他两位股东持股比例较小，为提高贷款手续办理进度，控股子公司本次融资由公司提供全额担保。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根据国家工商总局发布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和《企业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指导目录》，劳务派遣业务为企业登记和变更的前置审批事项，如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则必须取得劳务派遣许可证方可进行公司的登记和变更等。因此，同意公司将经营范围中的“劳务派遣”删除，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公司经营范围是：锰矿石开采与加工；研究、开发、生产、销售二氧化锰、电解金属锰、电池材料及其它能源新材料；金属材料、润滑油、石油沥青、化工产品、建筑材料、机电产品、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矿产品的销售；再生资源回收；劳务派遣；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变更后公司经营范围是：锰矿石开采与加工；研究、开发、生产、销售二氧化锰、电解金属锰、电池材料及其它能源新材料；金属材料、润滑油、石油沥青、化工产品、建筑材料、机电产品、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矿产品的销售；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因变更经营范围需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等相关事宜。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湘潭分行辖内支行申请人民币壹亿壹仟万元综合授信，向浦发银行湘潭分行申请人民币叁仟万元综合授信，向华融湘江银行湘潭板塘支行申请人民币叁仟万元综合授信，上述授信均由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资金拆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9）、《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6-060）、《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61）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

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九日